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及客戶B、擔保人A及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A。根據貸款協議A，易提款財務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41,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同日，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亦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及客戶A、擔保人A及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B。根據貸款協議B，易提款財務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16,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該等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之資料」一節），故授出該等貸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有關該等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該等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及客戶B、擔保人A及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A。根據貸款協議A，易提款財務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41,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同日，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亦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及客戶A、擔保人A及擔保人B（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B。根據貸款協議B，易提款財務向客戶B授出本金額16,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借款人	:	客戶A
擔保人	:	客戶B、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本金	:	41,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5%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十二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一併償還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向放債人發出事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以清償所有未償還之貸款及應付之利息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大圍之兩項零售商舖，而以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合共為6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借款人	:	客戶B
擔保人	:	客戶A、擔保人A及擔保人B
本金	:	16,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5%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十二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一併償還
提早還款	:	借款人可向放債人發出事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以清償所有未償還之貸款及應付之利息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九龍灣之一間辦公室單位，而以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28,000,000港元

該等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貸款。

有關該等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授出該等貸款乃根據該等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該等客戶、擔保人A及擔保人B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以及該等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經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及可管控。

有關該等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A

客戶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A為客戶A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客戶A亦為貸款協議B中其中一位擔保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A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客戶B

客戶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A及擔保人B為客戶B之董事及股東。客戶B亦為貸款協議A中其中一位擔保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B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A

擔保人A為一位個別人士、商人、擔保人B之父親、客戶A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客戶B之其中一位董事及股東，以及該等貸款協議中其中一位擔保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A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擔保人B為一位個別人士、商人、擔保人A之兒子、客戶B之其中一位董事及股東，以及該等貸款協議中其中一位擔保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B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放債、郵輪租賃服務、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易提款財務與該等客戶、擔保人A及擔保人B公平磋商，並按易提款財務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預期該等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及相信，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該等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之資料」一節），故授出該等貸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有關該等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
「客戶A」	指	百勝多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貸款協議A中之借款人及貸款協議B中其中一位擔保人
「客戶B」	指	新創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貸款協議B中之借款人及貸款協議A中其中一位擔保人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及客戶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提款財務」	指	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劉抗成先生，該等貸款協議中其中一位擔保人
「擔保人B」	指	劉家豪先生，該等貸款協議中其中一位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由易提款財務分別向客戶A及客戶B授出兩筆本金額41,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易提款財務與客戶A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B」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易提款財務與客戶B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及陳格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